

附件 12

## 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后处理工作登记表（  月份）

- 1、接受移交时间是指市质监局接到省质监局转来的国家监督抽查检验报告的时间，或接到质检机构转来的省监督抽查检验报告的时间。
  - 2、复查检验结果分为：A 复查检验合格 B. 延期复查 C. 强制复查检验合格 D. 无法开展后处理工作。
  - 3、不合格产品处理情况包括未销售不合格产品数量、货值以及召回不合格产品数量、货值。
  - 4、无法开展后处理工作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原因。如：A. 关、B. 停、C. 并、D. 转、E. 查无此企业、F. 企业被假冒。